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5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4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受让重要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其持有的鑫古河40%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40%股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效能和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符合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杨

李

汪献忠

2020年5月5日